

110 年 5 月 6 日院臺教字第 1100010709 號函核定

111 年 6 月 28 日院臺教字第 1110018104 號函核定修正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

(110-113 年)

(核定本)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6 月修正

目錄

壹、方案緣起	- 1 -
貳、現況分析	- 1 -
參、方案目標及策略架構	- 7 -
肆、具體措施	- 8 -
伍、預期效益	- 25 -
陸、期程及經費	- 25 -
柒、管考機制	- 26 -
附表 1、「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工作 項目分工表	- 27 -
附表 2、各部會現行計畫未納入「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 案」盤點表	- 50 -

壹、方案緣起

蔡總統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強調臺灣要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必須匯聚各方人才。除全力爭取國際上最頂尖的技術、研發及管理人才，讓臺灣產業的團隊能夠更加國際化，擁有全球競爭的視野和能力，臺灣更要與國際進一步接軌，將在雙語及數位領域上，培養更多的本土人才和菁英，讓產業有更強的國際競爭力。

此外，蔡總統於同年國慶演說進一步表示，要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的重鎮，將持續深化改革吸引國際人才的環境及法制，並透過國際交流、產學合作及雙語政策，積極培育國內產業人才。

基此，本會奉行政院指示，規劃「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並提報 109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722 次會議通過，蘇院長裁示：「後續請國發會繼續偕同相關部會完善攬才法規，在取得永久居留年限及租稅優惠等方面，再予檢討精進，創造更大誘因，並請各相關部會全力落實『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雙語能力』三大人才戰略，用人才驅動產業成長、促進經濟發展，請各部會繼續努力」。本會爰協同相關部會研擬「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下稱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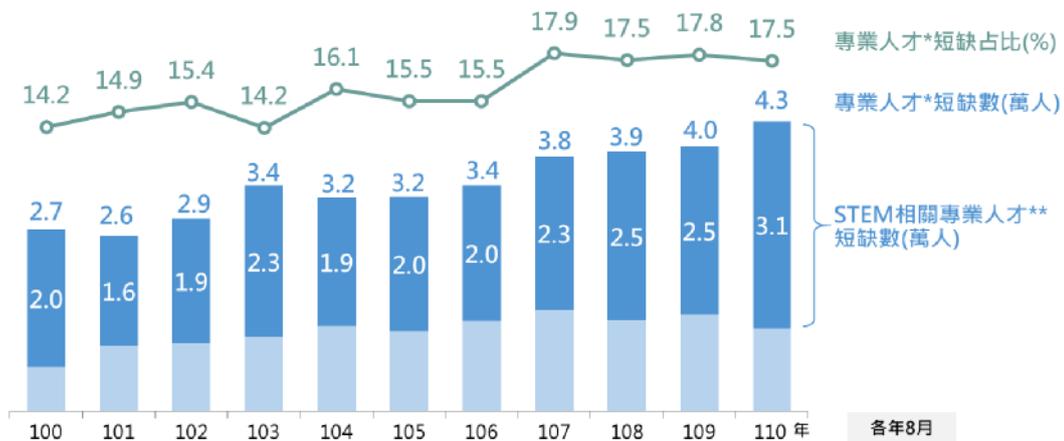
貳、現況分析

面對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數位科技已為驅動產業轉型升級關鍵，加上美中貿易戰與後 Covid-19 時期引發國際經濟板塊移動，帶動台商回台投資熱潮，且國際競才激烈，為掌握全球經濟契機，亟需積極培育及延攬國內外關鍵人才，並藉由強化英語力及國際視野，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

一、STEM 相關專業人才短缺增加，亟待聚焦培育本土數位相關人才

隨著 AI 等新興數位技術發展，帶動產業數位轉型，未來對於

STEM 相關專業人才需求預料將持續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結果，我國工業與服務業專業人才短缺人數自 104 年起持續增加，由 3.2 萬人增為 110 年之 4.3 萬人(各年 8 月資料)。110 年專業人才短缺已占全體短缺之 17.5%，主要為資訊科技、科學、統計及工程等 STEM 領域相關職業，其短缺人數為 3.1 萬人，占全體專業人才短缺之 71.4%。



註：*專業人才係指技能需求等級最高之職業，包括主管及經理人員(不含餐廳、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及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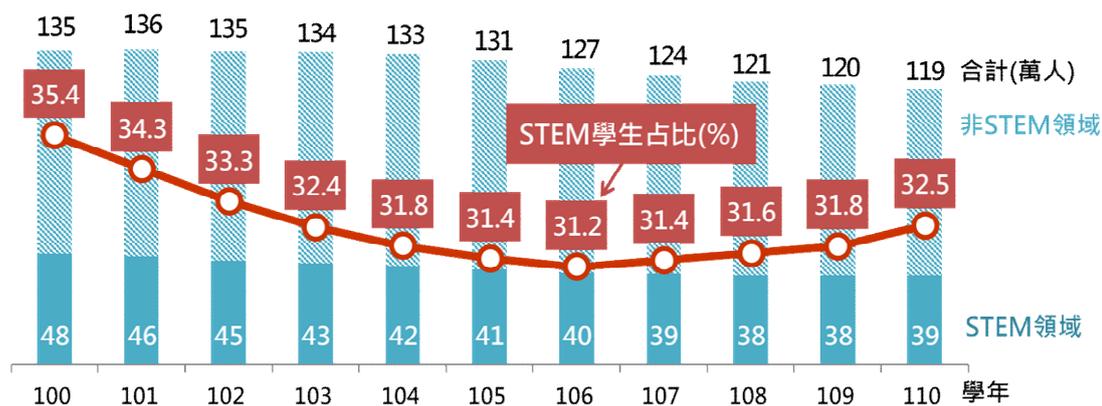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等；STEM 領域相關職業定義為對 STEM 技能/知識有重大需求之職業，此處係指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等職業。

***110 年起，職缺統計之調查範圍增加「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 3 個行業。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空缺概況)，100-110 年。

圖 1 我國專業人才(含 STEM 領域相關職業)短缺狀況

為充沛我國 STEM 相關領域人才，政府積極推動「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109-119 年)」及「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110-114 年)」等相關政策。進一步檢視我國大專校院培育 STEM 領域學生情形，就讀 STEM 領域學生之占比，自 106 學年起逐步回升，惟因長期少子化趨勢影響，其人數持續減少，迄 110 學年方增至與 107 學年相近水準。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級學校基本資料，100-110 學年。

圖 2 我國大專校院 STEM 領域之學生人數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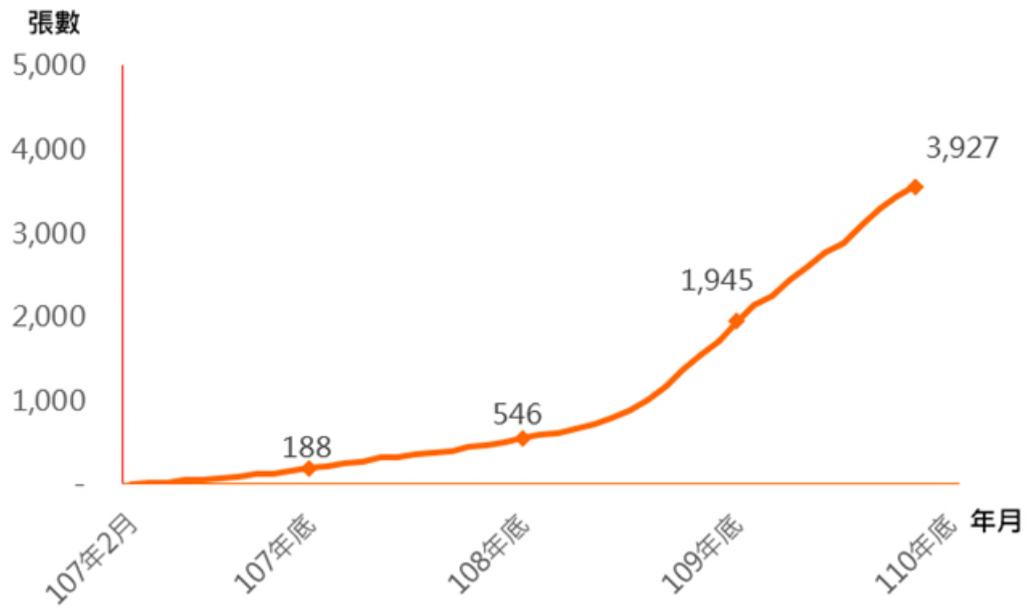
在數位經濟發展下，我國對專業人才需求快速成長，尤以 STEM 相關領域人才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故政府需持續鼓勵學生及在職者學習數位相關能力，更要支持產學界共同培育人才，以充沛本土數位人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二、國際人才競逐及專業人才需求殷切，亟待積極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少子化造成我國學生人數持續減少，致使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缺口不易立即補足，加以人才跨國移動與企業全球布局已成常態，世界各國莫不積極延攬國家發展所需的人才，以促進國家經濟創新轉型發展。為建構友善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環境，107 年 2 月政府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下稱外國人才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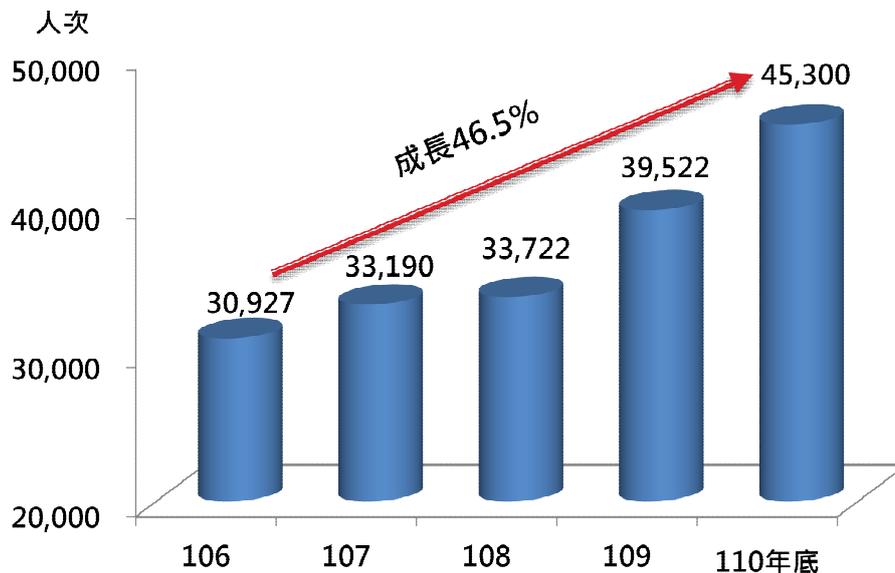
外國人才專法推動至今，已獲致相當成果，尤其是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延攬，「就業金卡」核發由第一年 188 張，隔年倍數增加 358 張(累計 546 張)，109 年單年核發 1,399 張(累計 1,945 張)，110 年單年核發 1,982 張(累計 3,927 張)，成功吸引「矽谷臺灣幫」，以及全球資通訊、資安、生醫、航太等產業頂尖關鍵人才來臺(如圖 3)。此外，外國專業人才有效聘僱情形，106 年底為 3 萬 927 人次，110 年底增至 4 萬 5,300 人次，成長 46.5%(如圖 4)，惟受限於我國產業

發展、薪資條件等因素，我國外國專業人才數相對於新加坡、香港等亞鄰國家仍為低。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統計。

圖 3 就業金卡累計核發張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統計。

圖 4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次

考量現階段正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的關鍵時刻，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孔急，加以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亦牽動國際人才流動板塊的變動，提供臺灣延攬國際人才之有利契機，政府需掌握此機遇，強化國際關鍵人才延攬力道。

三、人才國際競爭力程度不足，亟待提升人才英語力及國際視野

面對全球化及國際化浪潮，擁有國際溝通能力與國際化視野，係提升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目前英語為國際溝通最重要語言，如何提升國家人才英語能力，並開拓人才國際視野，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依據 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IMD World talent report)，我國在「人才準備度」相關項目評比結果(如表 1)，「語言技能符合企業需求」部分，2016 年至 2019 年皆排名於第 40 名上下，2020 年排名提升至第 33 名，2021 年再進步 2 名，為第 31 名；「經理人國際經驗」部分，近 3 年排名持續進步，2021 年較 2020 年進步 7 名，為第 27 名，顯示我國人才之語言技能及國際經驗近年雖已有改善，惟仍有進步空間。

表 1 2016-2021 年我國人才準備度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經驗評比

(單位：名；國)

年	語言技能符合企業需求		經理人國際經驗		評比國家數
	名次	與上一年比較	名次	與上一年比較	
2016	39	↓ 1	42	↓ 6	61
2017	37	↑ 2	31	↑ 11	63
2018	38	↓ 1	44	↓ 13	63
2019	40	↓ 2	36	↑ 8	63
2020	33	↑ 7	34	↑ 2	63
2021	31	↑ 2	27	↑ 7	64

資料來源：IMD 世界人才排名報告，2016-2021 年。

面對世界競逐人才趨勢，臺灣擁有優秀的人才實力，若要進一步走向國際，提升競爭力，擁有英語能力仍不可或缺，故政府推動 2030 雙語政策，期以強化國民英語力，同時長期提供公費留學獎學金及推動學海計畫等措施，增加我國人才與國際接軌的機會，開拓國際視野外，亦須加強我國人才與國際人才交流，增進國際經驗，使我國人才更具國際競爭力。

綜上，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新局，為掌握全球產業鏈重組的契機，以及臺灣防疫有成國際能見度提升的機遇，我國亟需針對培育及延攬國內外菁英人才，研提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藉由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深化人才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以質精量足的關鍵人才，推動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國家重點產業的創新發展，讓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參、方案目標及策略架構

一、願景：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

本方案規劃透過產、官、學、研間的合作機制，共同推動三大策略、8 大面向及 21 項具體措施(如圖 5)，以培育及延攬國家發展所需人才，讓臺灣產業團隊更具國際競爭力，實現總統打造臺灣成為人才匯聚重鎮之願景。

二、目標

(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厚植優質人力資本：加速培育產業數位轉型所需人才，打造數位競爭力，有效回應產業對數位科技人才殷切需求。

(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打造人才匯集中心：全力開展及推動全球攬才及留才行動，匯聚全球各領域菁英，為我國產業注入轉型升級及國際化發展的新動力，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經濟的關鍵力量。

(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增強人才競爭力：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人才英語力，並增加參與國際交流機會，塑造具國際化思維之專業人才。



資料來源：國發會繪製。

圖 5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策略架構

肆、具體措施

本方案由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三大策略，規劃推動相關具體措施，綜整如下：

■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 8 項具體措施、16 項工作項目。

面向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計有「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及「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共 4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辦理 4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計有「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及「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共 2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及科技部等 2 個部會主辦，偕同相關部會辦理 8 項工作項目。

面向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計有「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及「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共 2 項具體措施，由勞動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 3 個部會主辦，相關部會共同推動 4 項工作項目。

■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從下列三大面向，提出 8 項具體措施、19 項工作項目。

面向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計有「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及「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共 3 項具體措施，由國發會、科技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 4 個部會主辦，偕同相關部會執行推動 6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計有「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及「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共 2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辦理 5 項工作項目。

面向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計有「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及「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共 3 項具體措施，由國發會、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及教育部等 5 個部會主辦，相關部會協助推動辦理 8 項工作項目。

■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從下列兩大面向，提出 5 項具體措施、13 項工作項目。

面向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計有「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及「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共 2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辦理 3 項工作項目。

面向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計有「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及「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共 3 項具體措施，由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金管會及衛福部等 5 個部會辦理 10 項工作項目。

在上揭具體措施下，各部會負責推動辦理之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如表 2。

表 2 各部會推動之具體措施及工作項目分工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1. 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	擴充 STEM 中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10-15%	教育部
	1.2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	專案放寬 STEM 領域系所生師比，納入教研質化指標，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教育部
	1.3 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	專案擴增資安師資，並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	教育部
	1.4 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	教育部
2. 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教育部 (國發基金)
	2.2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教育部
		(2)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科技部
		(3)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	科技部
		(4)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科技部
		(5)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教育部
		(6)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教育部
(7)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	教育部		
3. 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並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	(1)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促進各界多元應用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勞動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	經濟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實作人才，並優先予以聘用及加薪	
		(3)配合經濟部推動數位產業相關 iPAS 鑑定，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	教育部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	推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	勞動部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1. 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	國發會 (相關部會)
		(2)統整協助各部會針對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推動全球攬才工作	國發會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	科技部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強化延攬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教育部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1)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完善國家級攬才入口網功能	經濟部
		(2)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高階關鍵人才來臺工作到生活一條龍服務	國發會
2. 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	2.1 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	(1)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	教育部
		(2)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AsiaPlus)	教育部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1)鼓勵學校推動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	教育部
		(2)鼓勵大專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教育部
		(3)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	教育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才計畫」	
3. 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	國發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文化部) (科技部) (陸委會) (金管會)
		(2)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免除其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	勞動部 (國發會) (經濟部) (科技部) (國防部) (農委會)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	經濟部
		(2)引進國際創新團隊，鏈結臺灣新創生態	經濟部
		(3)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	科技部
		(4)協助就業金卡之新創人才申辦來臺之各項程序，以及提供後續生活之各項服務需求	國發會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	(1)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外國學生來	教育部

面向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法規順利執行	
		(2)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教育部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1. 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教育部
		(2)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教育部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額外增加新聘名額	教育部
2. 增強人才國際交流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1)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士學位獎助額度	教育部
		(2)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科技部
		(3)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	科技部
		(4)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	經濟部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	(1)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	科技部
		(2)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教育部
		(3)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	經濟部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1)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及產業英語人才班	經濟部
		(2)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	金管會
		(3)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衛福部

一、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因應AI、5G、物聯網及大數據等技術快速興起，以及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新局，未來許多型態的工作機會都亟需具備數位技能。為培育更多臺灣產業數位轉型所需本土人才，將透過擴增STEM師生名額與教學量能，以及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擴展高教培育量能。其次，促進產學通力合作共育人才，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並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此外，透過精進職能基準應用、推動數位人才能力鑑定，以及鼓勵企業投資辦理員工數位技能訓練課程，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漸進擴充STEM系所每年招生名額(教育部)

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STEM領域相關系所，漸進擴充每年招生名額10%至15%，擴增培育我國科技領域所需人才。

1.2放寬STEM系所生師比限制(教育部)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修法作業，屬STEM領域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審核通過者，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1.3擴增STEM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教育部)

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專案擴增資安領域師資；並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STEM人才，逐年提升修讀STEM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強化專業能力。

1.4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教育部)

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滿足企業對跨域數位技能的人才需求。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育部主辦、國發基金協辦)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共育高階科技人才。

2.2 強化重點產業人才培育

(1)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教育部)

對焦國家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之設備，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實驗室或基地，培育符應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

(2)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科技部)

推動產學研合作，共同提供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協助博士級人才赴企業實習，並媒合就業，提升產業研發動能；同時補助成立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吸引理工相關科系學生投入半導體領域研究，以因應半導體技術與職能需求發展趨勢。

(3)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科技部)

推動「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計畫」(SPARK Taiwan)，與國外生醫轉譯商化著名之大學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選派人員赴海外受

訓及建立在地化培育機制，為國內培育生醫跨域商品化人才。

(4)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科技部)

鼓勵企業挹注獎學金，吸引博士生參與符合產業研發需求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充裕技術專業人力資源，以減少產學落差，並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

(5)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

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培育學用合一，鼓勵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並透過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建立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

(6)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教育部)

鼓勵大學校院開設數位相關產業碩士專班，以產學合訓原則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每年分春、秋兩季辦理，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計畫所需培訓經費，學生畢業後有義務至合作企業就業，企業則須聘用7成以上畢業生。

(7)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教育部)

依半導體、機械、AI等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專班在職進修，與產業共育人才，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基準應用，強化數位人才能力鑑定

(1)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iCAP認證(勞動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透過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並運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機制，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iCAP認證，以滿足各界數位職能應用所需人才。

(2)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iPAS數位實作人才(經濟部)

推動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認證培育機制，鼓勵企業提供實作/實務培育訓練計畫，並認同優先聘用及加薪結訓且通過認證者；另鏈結產學共同規劃實務數位教材/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擴大培育數位人才。

(3)配合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推動，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教育部)

配合數位人才iPAS能力鑑定項目術科鑑定需求及期程，補助技專校院設置術科考場，每項考科每年辦理2-3場(初級、中級)能力鑑定，鼓勵學生報考鑑定。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勞動部)

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鼓勵並補助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並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二、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國際關鍵人才的延攬，可引入創新知識與國際觀，有助於國家數位轉型及產業升級發展。為爭取國際關鍵人才，除針對我國重點產業國際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外，並將向下延伸延攬對象，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俾後續銜接留臺工作，同時持續建構更便利及優質的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相

關法規與環境，打造國家攬才品牌，提升外籍優秀人才來臺及留臺的意願，充裕我國人才庫。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針對國家重點產業，盤點國際人才延攬需求(國發會主辦、相關部會協辦)

針對5+2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3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我國海外攬才之需求。

(2)統整協助推動各部會攬才(國發會)

針對我國所需國際關鍵人才，繪製關鍵人才全球分布地圖，精準進行全球攬才及國際行銷，並建置國際人才延攬網絡及海外人才資料庫。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科技部)

針對重點產業前瞻科研領域之高階海外人才，延攬返/來臺貢獻所學，滿足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

(2)推動玉山學者計畫(教育部)

聚焦延攬近5年於專業領域表現卓越、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關(構)或任職知名公司10年以上、具產業關鍵核心技術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之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1)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經濟部)

廣宣我國工作及生活環境，善用國內外媒體行銷目標人才，並強化專人攬才諮詢服務，建置完整專案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2)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高階關鍵人才來臺工作到生活一條龍服務(國發會)

針對高階關鍵人才，建置一站式資訊網，並提供渠等來臺前諮詢及申辦就業金卡服務，並建立專案問題解決機制。

2.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

2.1 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教育部)

(1)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教育部)

針對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班、博士班，或採與當地國學研機構共同開設專班，積極招收國際學生就讀；並研議透過G2G合作管道辦理，以及增加誘因。

(2)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教育部)

針對5+2產業創新計畫，鼓勵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進行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實習及華語研習、文化活動。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1)鼓勵學校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教育部)

針對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鼓勵大學院校擴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雙聯學制。

(2)鼓勵大學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

專班(教育部)

加強延攬國際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所開設的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3)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教育部)

針對重點領域，以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提升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並提供每人每年20萬元獎學金，強化招收外國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產博專班。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1)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國發會主辦、內政部等12個部會協辦)

進一步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居留及其依親相關規定，並優化渠等在臺之社會保障等。

(2)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勞動部主辦、國發會等5個部會協辦)

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免除該雇主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經濟部)

設立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並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同時強化宣傳我國新創環境形象。

(2)引進國際創新團隊(經濟部)

逐年增加延攬國際創新團隊來臺隊數，鏈結臺灣新創生態，促進渠等在臺發展。

(3)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科技部)

透過TTA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來臺發展新創事業，促進我國新創蓬勃發展。

(4)協助就業金卡之新創人才申辦來臺程序及提供生活服務需求(國發會)

逐年提升提供就業金卡之新創人才來臺進行新創事業之各項行政程序及在臺生活相關需求之諮詢服務件數。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1)檢討鬆綁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教育部)

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包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及促進相關法規順利執行。

(2)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教育部)

盤點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新增或擴編各類雙語班(部)，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其子女在臺教育問題。

三、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在全球化及人才競逐的時代，擁有國際溝通能力及國際視野，乃提升競爭力之重要關鍵。為提升我國人才國際競爭力，將透過高等教育雙語化等措施，強化雙語專業人才，建立英語溝通環境及習慣。此外，為加強人才國際交流，將持續推動多元獎補助機制，鼓

勵學生、教師或高階人才赴海外機構研習或取得學位，使本土人才養成國際化思維，並累積專業工作之國際經驗。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設立雙語標竿學校(教育部)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從招生、課程、師資、環境及行政等各面向建立雙語標竿學校典範，提升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之比率，並透過增聘師資、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補助，建構全英語專業領域環境。

(2)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教育部)

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如金融、法律、建築、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以及公共衛生等系所參與，提升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之比率，並將增聘師資、強化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補助。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教育部)

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以國際薪資待遇，額外增加新聘名額，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並強化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研究等面向，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教學環境，另結合華語文中心作為雙語標竿學校及標竿學院之協同人力資源。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1)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

士學位獎助額度(教育部)

增加公費留學考試選送赴英語系國家攻讀核心戰略產業領域錄取名額，並擴增優秀大專校院學生至英語系國家學校修讀學分或於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之補助名額，擴大具發展潛力之學子交流機會。

(2)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科技部)

為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以及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等短期研究。

(3)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科技部)

為培育科技發展所需人才，鼓勵博士生及博士後取得國際研究經驗，提供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短期研究之補助，建立雙向交流模式。

(4)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經濟部)

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及含商管學群相關科系學生赴國外實習(因疫情影響，110年將以遠距實習方式辦理)，以培養熟悉新興市場、具國際貿易實務經驗且瞭解跨國企業管理之人才。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化客制講座等高階人才培訓交流

(1)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科技部)

參考國際標竿作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學界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並藉由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產學交流活動或論壇等，促進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

(2)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教育部)

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各領域國際交流性質活動，如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提供相關補助，增進交流互動，並提升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3)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經濟部)

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與國外訓練機構共同合作，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相關人才，創造綠領人才價值，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提升海事工程水準，並支援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產業發展。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1)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及產業英語人才班(經濟部)

為培養能於海外獨立作業之國際業務行銷人才，辦理長期課程，針對學員施以一年期至二年期全天候密集商用英語訓練。另為培訓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英語能力，規劃與各產業公會及相關單位合作，搭配產業專業技術知識開辦生技醫材、智慧機械、數位資訊、綠色產業及再生能源等英語在職培訓課程，以培養產業國際人才。

(2)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金管會)

鼓勵金融機構提升員工英語力，並增進專業人士參與，結合相關周邊單位，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辦理英文財經或國際金融等相關課程或國際研討會，提升從業人員專業能力。

(3)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衛福部)

鼓勵醫師於專科領域國際醫學雜誌發表論文，並辦理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家專家學者參與，以增進專業社群知識交流。

伍、預期效益

- 一、充裕我國產業所需國內外菁英人才，以驅動產業成長，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擴增高教培育數位人才的質與量、鍵結產學資源共育數位經濟發展所需專業人才，並引導企業投資人才培訓，強化國人數位技能，創造競爭優勢及就業機會，驅動產業數位轉型。
- 三、讓我國所需要的國際人才進得來、留得住，滿足我國重點產業發展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有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加大企業投資力道，進一步促進就業機會及經濟持續成長。
- 四、增進專業人才雙語能力，強化與世界接軌，締造國際化環境，並支持具發展潛力之人才於海外學習，再將交流經驗回饋至國內，以提升我國人才競爭力。

陸、期程及經費

- 一、期程：110年至113年，共計4年。
- 二、經費：由相關部會編列預算經費，並結合大專校院、企業及相關單位資源共同支應。

表3 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各年經費概算

(單位：百萬元)

策略	年				
	110	111	112	113	小計
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712	851	721	747	3,031
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318	282	266	270	1,136
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757	918	1,170	1,200	4,045
小計	1,787	2,051	2,157	2,217	8,212

註：1.本表僅計算相關部會提列部分。

2.策略三第一面向之經費係依據「2030雙語政策(110至113年)」相關內容編列。

3.部分經費以學年度編列，或採跨年度執行。

柒、管考機制

- 一、各主(協)辦機關依據本方案工作項目分工表辦理，推動初期以季管考為原則，自 111 年起為每半年一次，評估執行成效，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或納入相關新增政策。
- 二、就人才議題，不定期召開人才專案會議，協調各部會解決人才問題，以強化人才培育及延攬工作。

附表 1、「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110-113 年)」工作項目分工表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擴展高教培育量能						
1.1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每年招生名額	1.1.1 擴充 STEM 中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 1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擴充招生名額 10-15% 針對技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及資訊安全領域相關系所擴充招生名額 10-15% 	110-113	<p>110 年：</p> <p>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p>111 年：</p> <p>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p>112 年：</p> <p>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p>113 年：</p> <p>A.核定擴充 5,800 名招生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專校院 3,700 名(學士 1,500 名、碩士 2,000 名、博士 200 名) 技專校院 2,100 名(學士 1,300 名、碩士 760 名、博士 40 名) 	—	教育部	<p>相關計畫：</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 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1.2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	1.2.1 專案放寬 STEM 領域系所生師比，納入教研質化指標，得不受現行生師比值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修法作業 放寬重點領域生師比限制：屬教育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教育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總量標準附表 5 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110-113	110 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 STEM 學生人數 111 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 STEM 學生人數 112 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 STEM 學生人數 113 年： B.統計申請及核定專業案件數、培育 STEM 學生人數	—	教育部	1.教育部業以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8425E 號函知各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簡稱總量標準)」修法事宜，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總量說明會中向各校宣導。 2.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總量標準附表 5 明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以提升教學品質；其中生師比值係指每位老師提供教學服務之學生數量，目前總量標準針對學系之生師比值基準為 35，較 OECD 各國之標準為寬鬆，似不宜鼓勵學校踴躍申請專案放寬生師比值限制。 3.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新增總量標準附表 5 第 9 點，針對重點領域院、系、所、學位學程放寬生師比值限制，係因應重點領域系所擴充招生名額協助培育人才，惟短期內增聘合適師資不易，致生師比值暫時性超標者，得以質性教研表現取代量化生師比值進行檢視，惟各校仍應有長期教師聘用計畫，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1.3 擴增 STEM 系所師資及教學量能	1.3.1 專案擴增資安師資，並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並透過高等教育深 	110-113	110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研議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之具體措施，逐年提	110 年： 2,160 111 年： 4,800	教育部	111-113 年經費為預估值。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包括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工程、製造及營建；資訊通訊科技)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		<p>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p> <p>111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向各校宣導，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以強化學生 STEM 領域能力</p> <p>112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30%</p> <p>113 學年度： A.擴增資安師資 20 名 B.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引導大專校院培養 STEM 領域人才，逐年提升修讀 STEM 領域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比率達 40%</p>	<p>112 年： 7,200</p> <p>113 年： 9,600</p>		
1.4 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	<p>1.4.1 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學校針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跨系所整合、跨院系所聯合、或訂為全校通識等方式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 	110-113	<p>110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6%(50,000 名)</p> <p>111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7%(55,000 名)</p> <p>112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 8%(59,000 名)</p> <p>113 年： A.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p>	—	教育部	<p>相關計畫：</p>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9%(62,000 名)			
2.促進產學共育人才						
2.1 推動專法 設立國家 重點領域 研究學院	2.1.1 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 培育創新條例」立法，並於立法通過 後據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 院，由政府與企業共同支持長期運作 經費，產官學共同培育高階科技人才	110-113	110年： A.推動立法 111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112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113年： B.填報年度辦理情形，包括研究學院核定、 領域、培育人數及其他等執行進度	視實際需要 撥款	教育部 (國發基金)	為進一步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 之創新，且總統蔡英文在 520 就職 演說中表示，在 5+2 產業創新的既 有基礎上，打造「六大核心戰略產 業」，讓臺灣成為未來全球經濟的關 鍵力量。後續並指示，「請教育部研 擬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草 案，專案創造合身機制，以免除現 行不適宜法令」，爰將「高階創新研 發基地」轉以專法方式推動，擬訂 「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 育創新條例草案」。
2.2 強化重點 產業人才 培育	2.2.1 設立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 對焦製造業 4.0 及國家重點創新產 業的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需求， 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技 術需求之設備，建構人才培育、實 作與產業技術交流之產學合作環境	111-113	111年： A.配合在地產業聚落特性或製造業人才需 求，於北中南三區分別補助大專校院依其 教學特色成立技術培育基地，預計補助 10-13 座基地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 業合作情形 112年： A.依產業發展趨勢，並考量前一年度補助領 域或資源配置，增加補助 5-7 座基地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 業合作情形 113年：	111年： 10,000 112年： 5,000 113年： 5,000	教育部	1.相關計畫： 教育部- (1)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106 -110 年) (2)建置培育產業優質技術人才實作 環境計畫(草案) (111-114 年)子 計畫二「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 育基地」 2.本項工作項目已於110年1月12日 報行政院爭取新臺幣20億元公共 建設經費(111-114年度)，擬俟計 畫核定後，修正各年度經費。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依產業發展趨勢，並盤點計畫資源及培育方向，酌增補助計畫(至少 20 座) B.填報基地設置位置、類型、人才培育、產業合作情形			
	2.2.2 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實作培訓：補助博士級人才薪資每個月 6 萬元，並鏈結學研機構與產業，提供博士級人才實務訓練 6 個月，培育學用合一之產業實務高階跨域人才 企業實習：協助博士赴企業實習 3 個月，並媒合就業，導引博士級人才及科研成果投入產業，提升產業研發動能 共通培訓課程：培養博士級人才所需之產業趨勢軟實力、專案力、創新力及正確工作觀念與態度，提升其產業化專業職能 強化半導體人才培育：補助半導體領域產學研發中心，並透過培訓課程加強高階人才研究實作能力 	110-113	110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35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1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1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35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2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2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00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3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3年： A-1.培育博士級產業實務人才 100 人、促成博士級人才就業率達 75%、平均就業薪資達 6.5 萬元 A-2.成立 4 所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培育博碩士生 500 人	110 年： 27,800 111 年： 27,800 112 年： 19,460 113 年： 19,460	科技部	112-113 年經費為預估值。
	2.2.3 推動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	110-113	110 年：	110 年：	科技部	1.生醫產業商品化人才培育計畫列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國外生醫轉譯商化著名之大學或機構建立合作關係，選派人員赴海外受訓(臺灣-史丹福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之人才培訓計畫(STB))及建立在地化培育機制(生醫與醫材轉譯增值人才培訓(SPARK Taiwan))兩種模式，為國內培育生醫跨域商品化人才，厚植推動精準健康產業之軟實力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2 名 111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112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113 年： A.培育科研成果產業商品化人才 85 名	7,963 111 年： 10,000 112 年： 10,000 113 年： 10,000		入「臺灣精準健康方案」(110 至 113 年)布局下世代人才策略項下，擬於臺灣精準健康方案進行管考。 2.113 年屬下一期科技計畫，KPI 及經費為預估值。
	2.2.4 推動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企業挹注獎學金，吸引博士生參與符合產業研發需求之科技部研究計畫，培植產業所需創新研發人才及跨領域人才 	110-113	110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1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2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113 年：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博士生培育人數	由科技部計畫原有預算項下勻支，無額外編列經費	科技部	
	2.2.5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 5+2 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 提供補助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並由大學與企業提供配合款 	110-113	110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1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2 學年度：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113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7,000 111 學年度： 7,000 112 學年度： 7,000 113 學年度： 7,000	教育部	補助對象不限國內外學生，由學校每年依其機制徵選，爰以核定補助總數填報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核定補助 STEM 相關領域博士級研發人才 350 人			
	2.2.6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培育本土數位人才，並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數位相關產業碩士專班，由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產業碩士專班分春、秋兩季辦理，計畫所需培訓經費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 7 成以上畢業生 	110-113	110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1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2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113 年： A.開設數位產業相關產碩專班 2 班，培育碩士生 20 名	—	教育部	
	2.2.7 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專班在職進修 	109-113	109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0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1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12 學年度： A.預計培育 800 名員工	109 年： 17,163 110 年： 17,163 111 年： 17,163 112 年： 17,163	教育部	1.本項期程為 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 2.因學校辦理本工作項目係以學年度方式，故經費執行為跨年度(如 109 年經費係執行至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即 110 年 7 月)。
3.強化企業人力資本						
3.1 精進職能 基準應用，並 強化數位人	3.1.1 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相關職能基準應用輔導措施，促進各界多元應用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整合數位人才職能基準：透過 	110-113	110 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10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	110 年： 250 111 年： 350	勞動部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相關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及《職業訓練法》第 4 條之 1，勞動部負責協調、整合各部會所定職能基準，並公告於「職能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才能力鑑定	<p>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以滿足各界數位職能應用所需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iCAP)」機制，推動數位技能課程通過 iCAP 認證，並於年度執行管考時，統計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 		<p>程之占比達 2.5%</p> <p>111 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15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達 3%</p> <p>112 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20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達 3.5%</p> <p>113 年： A-1.彙收各部會發展及更新數位人才職能基準 25 項 A-2.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之占比達 4%</p>	<p>112 年： 450</p> <p>113 年： 550</p>		<p>發展應用平台」(iCAP)供各界參考應用，以推動後續職能多元應用。</p> <p>2.績效指標之訂定，說明如次： (1)職能導向課程推動目的係為確保課程的規劃實施與訓練成效能有效連結產業所需要的職能，數位技能僅為產業人才需求能力一環。依現行 452 門通過 iCAP 課程認證，其中數位技能相關課程約佔 2%，預估每年數位技能課程占全體 iCAP 職能導向課程率成長幅度約 0.5 個百分點。 (2)考量 iCAP 職能導向課程認證係由訓練機構及企業依據本身需求辦理，而其申請認證類別非本部所能左右，故無法以每年增加 1 個百分點額度辦理。</p>
	<p>3.1.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培育 iPAS 數位實作人才，並優先予以聘用及加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作培育：鼓勵企業提供實作/實務培育訓練計畫，推動企業聘用加薪，培育數位人才 培育數位人才：鏈結產學共同規劃實務數位教材/課程，以強化專業知能，擴大培育數位人才 	110-113	<p>110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至少 45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至少 3,5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p> <p>111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 90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7,0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p> <p>112 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 1,000 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 7,500 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p>	<p>110 年： 7,040</p> <p>111 年： 7,040</p> <p>112 年： 4,900</p> <p>113 年： 4,900</p>	經濟部	<p>1.相關計畫：經濟部-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計畫</p> <p>2.112-113 年經費為預估值。</p>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13年： A-1.企業提供優質數位實習/職缺累計1,100個 A-2.推動數位人才培育累計8,000人次 B.統計企業參與家數及家次			
	3.1.3 配合經濟部推動數位產業相關 iPAS 鑑定，鼓勵技專校院建置術科考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經濟部 iPAS 鑑定項目術科鑑定需求及期程，至110年完成補助8所技專校院設置12項考科共34座術科考場，並配合 iPAS 鑑定期程，每項考科每年辦理2-3場(初級、中級)能力鑑定 場域建置初期(110年)預計報考人數可達650人次，111年起由各校自行維運預計每年報考達850人次 	110-113	110年： A.報考650人次以上 111年： A.報考850人次以上 112年： A.報考850人次以上 113年： A.報考850人次以上	110年： 960 111年： 各校自行辦理 112年： 各校自行辦理 113年： 各校自行辦理	教育部	相關計畫：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3.2 推動企業自主投入辦理員工訓練	3.2.1 推動補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計畫，鼓勵企業為員工規劃並辦理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訓練輔導服務資源：輔導顧問進場提供企業諮詢，協助規劃訓練課程及輔導申請計畫，以運用輔導資源規劃員工訓練課程 提供訓練費用部分補助或免費規劃辦理訓練課程：透過訓練費用補助，或是協助規劃訓練課程等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以提升員工數位能力，並強化企業整體競爭力 	110-113	110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377家企業，訓練6,350人次 111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405家企業，訓練6,710人次 112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436家企業，訓練7,080人次 113年： A.參加數位技能相關訓練課程達467家企業，訓練7,450人次	110年： 845 111年： 905 112年： 970 113年： 1,035	勞動部	相關計畫： 勞動部- 1.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2.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						
1.1 盤點重點產業國際關鍵人才需求，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1.1.1 針對 5+2 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每年辦理未來 3 年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	110-113	<p>110 年：</p> <p>B.規劃辦理智慧機械、航空、船艦、IC 設計、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通訊(含 5G)、小型水力發電、製藥、顯示器材料、設計服務、精準健康、影視音、有機農業、智慧農業、銀行、證券、投信投顧、期貨、保險等 20 項產業之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盤點海外攬才需求</p> <p>111 年：</p> <p>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p> <p>112 年：</p> <p>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p> <p>113 年：</p> <p>B.依產業發展趨勢，每年滾動調整調查之產業範疇</p>	—	國發會 (相關部會)	相關法規：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由國發會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1.1.2 統整協助各部會針對所需國際關鍵人才，推動全球攬才工作	109.10 起	<p>110 年：</p> <p>A-1.完成建置就業金卡專屬網站</p> <p>A-2.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00 人以上</p> <p>111 年：</p> <p>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10 人以上</p> <p>112 年：</p> <p>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 120 人以上</p>	<p>110 年：</p> <p>1,420</p> <p>111 年：</p> <p>2,000</p> <p>112 年：</p> <p>2,000</p> <p>113 年：</p>	國發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113年： A.推薦完成申辦就業金卡130人以上	2,000		
1.2 配合重點產業發展需求，強化延攬國際研究人才	1.2.1 推動海外人才橋接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臺灣產學研各界對前瞻科研領域人才需求及海外人才歸國期待，延攬海外高階科研人才返/來臺，貢獻所學，達到激勵核心產業創新及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標 	110-111	110年： B.透過系統化人才追蹤，對焦未來產業需求進行重點領域頂尖人才探勘分析 111年： B.透過國際人才及學研機構資料探勘，掌握國內外關鍵人才分布，進一步跨部會資源整合及銜接	110年： 3,000 111年： 3,000	科技部	
	1.2.2 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強化延攬國際關鍵教研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攬近5年之學術或產業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卓越、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知名公司任職10年以上、曾獲得諾貝爾獎、國家級研究院士際重要學會或相當等級之獎項 產學類玉山學者聚焦掌握國際領先水準/業界關鍵核心技術，或在業界有重要研發貢獻者 	110-113	110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2人 111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3人 112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4人 113年： A.核定通過產業類玉山學者5人	110年： 400 111年： 600 112年： 800 113年： 1,000	教育部	
1.3 優化國家攬才入口網及相關平台，打造國家品牌形象	1.3.1 持續優化「Contact TAIWAN」網站，完善國家級攬才入口網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宣我國工作及生活環境，強化我國攬才品牌形象 善用全球性社群媒體及我國駐外資源，精準行銷延攬目標人才 強化專人專案性攬才及諮詢服務，並建置完整專案服務之標準作業程序 	109.10起	110年： A.提供攬才諮詢服務100件以上 111年： A.提供攬才諮詢服務100件以上 112年： A.提供攬才諮詢服務100件以上 113年：	—	經濟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A.提供攬才諮詢服務 100 件以上			
	1.3.2 成立「台灣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高階關鍵人才來臺工作到生活一條龍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置一站式資訊網，提供就業金卡申辦及各項相關資訊 • 提供來臺前諮詢及申辦就業金卡服務，並建立專案問題解決機制，提供就業金卡者從工作到生活全方位一條龍服務 	109.10 起	110 年： A.提供專案一條龍服務 160 件 111 年： A.提供專案一條龍服務 170 件 112 年： A.提供專案一條龍服務 180 件 113 年： A.提供專案一條龍服務 190 件	110 年： 1,420 111 年： 2,000 112 年： 2,000 113 年： 2,000	國發會	1.相關措施：國發會-台灣就業金卡網(TGC) 2.本項經費與 1.1.2 編列於同一預算項目中支應。
2.強化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						
2.1 針對重點領域科系，擴大招收新南向學生、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並增加誘因	2.1.1 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針對我國或新南向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人才開設碩士或博士學位班，或採與當地國頂尖產學研究機構共同培育方式開設專班，積極招收國際學生。該班別應有我國或當地國或地區企業共同參與培育，並提供學生赴產業參與研發工作 • 研議透過 G2G 合作管道辦理並增加誘因 	110-113	110 年： A. 5 班 111 年： A. 7 班 112 年： A. 9 班 113 年： A. 10 班	110 年： 1,000 111 年： 1,400 112 年： 1,800 113 年： 2,000	教育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萬元)	主(協)辦機關	備註
	2.1.2 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EEP@AsiaPl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來臺蹲點時間最長以 6 個月為原則，蹲點學門領域以「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為主 蹲點期間安排專題研究或產學合作實習及華語研習、文化活動 	110-113	110 年： A. 500 人 111 年： A. 500 人 112 年： A. 500 人 113 年： A. 500 人	110 年： 5,000 111 年： 5,000 112 年： 5,000 113 年： 5,000	教育部	111-113 年績效指標皆暫訂為 500 人，惟受 Covid-19 影響，非學位生尚未開放來臺研習，前述指標仍將視實際情形調整。
2.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產碩、產博專班	2.2.1 鼓勵學校推動擴大辦理重點領域相關科系雙聯學制	依各校規劃時程辦理	110 學年度： A. 150 人 111 學年度： A. 165 人 112 學年度： A. 180 人 113 學年度： A. 195 人	—	教育部	1.相關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07-111 年) 2.現行雙聯學制係由各校於上述計畫項下依需求自行辦理
	2.2.2 鼓勵大學校院延攬國際學生就讀重點領域相關科系之產業碩士專班	110-113	110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1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2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	—	教育部	相關法規：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113 年： A.大學校院開設重點領域產業碩士專班有招收外國學生的班次計 1 班			
	2.2.3 針對重點領域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 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 5+2 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 • 提供補助措施：由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 20 萬元獎學金，並由大學與企業提供配合款	110-113	110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 111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 112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 113 年： A.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所招收之外國學生計 5 人	110 學年度： 100 111 學年度： 100 112 學年度： 100 113 學年度： 100	教育部	相關法規：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3.優化外國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						
3.1 完善外國人來臺工作及居留法規架構	3.1.1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作業 • 放寬工作條件：免除全球前 500 大大學畢業生來臺工作 2 年工作經驗；放寬高中以下外國教師規定，由原先只限外文教師擴及至學科教師 • 鬆綁永居規定：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永居年限由 5 年降至 3 年；外籍學生取得本國博、碩士學位後可折抵取得永居年限 1~2 年	109 年起	110 年： A.完成立法院三讀通過，以及相關子法之研擬及公布 111 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2 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3 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	國發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勞動部) (衛福部) (文化部) (科技部)	1.相關法規 (1)勞動部-就業服務法 (2)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法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 定居許可辦法 2.«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已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完成預告，國發會將依時程積極辦理後續修法作業。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惠措施：強化租稅優惠誘因，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減免由 3 年延長至 5 年；放寬外國特定專業及高級專業人才屬雇主或自營業主，免除其本人及依親親屬納入健保 6 個月的等待期 				(陸委會) (金管會)	
	3.1.2 鬆綁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規定，免除其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通案免除資本額或營業額之限制	109 年起	110 年： B.由國發會提供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主責部會，續由勞動部會商各該主責部會確認產業範圍、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111 年： B.依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主責部會所提供之產業範圍、認定原則、證明文件與評估等資料及會商情形，辦理令釋修正事宜 112 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3 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	勞動部 (國發會) (經濟部) (科技部) (國防部) (農委會)	相關法規：勞動部-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3.2 優化國際化新創生態，吸引新創人才來臺發展	3.2.1 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創業交流活動及招募國際創業家或人才來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國際新創聚落，辦理國際性交流活動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協助取得創業所需資金，以及其他相關資源 強化我國新創環境形象，以及單一窗口服務等之宣傳與宣導 	110-113	110 年： A-1.建置國際新創聚落(南北各 1 處)，完善雙語服務 A-2.完成修正「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 111 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20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3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2 場次 112 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25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4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3 場次	110 年： 1,500 111 年： 1,500 112 年： 1,500 113 年： 1,500	經濟部	1.相關計畫： 經濟部- (1)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南北各 1 處) (2)創業家簽證 2.績效指標補充說明：行政院原以「北林口、南沙崙」作為經濟部的國際創業聚落，惟 110 年 1 月底確認南沙崙將由科技部自行辦理，經濟部則辦理高雄的創新園區，因目前高雄的園區選址尚未確認，故建議將績效指標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13年： A.提供雙語諮詢服務 300 案次，提供專案協助 5 案次，辦理國際創業活動 4 場次			中「北林口、南沙崙」改為「南北各 1 處」。
	3.2.2 引進國際創新團隊，鏈結臺灣新創生態	110-113	110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3 隊 111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4 隊 112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5 隊 113年： A.延攬國際創新團隊 5 隊	110年： 1,000 111年： 1,000 112年： 1,000 113年： 1,000	經濟部	相關計畫： 經濟部- 1.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南北各 1 處) 2.創業家簽證
	3.2.3 營造國際科技青創基地，吸引國際團隊來臺發展	110-113	110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1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2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3年： A.透過 TTA 加速器，輔導海外科技新創團隊 50 隊	110年： 15,000 111年： 10,600 112年： 11,400 113年： 11,400	科技部	相關計畫：科技部-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110-113 年) (台灣科技新創基地 TTA；台北小巨蛋)
	3.2.4 協助就業金卡之新創人才申辦來臺之各項程序，以及提供後續生活之各項服務需求	110-113	110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00 件以上 111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10 件以上	110年： 1,420 111年： 1,000	國發會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12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20 件以上 113年： A.提供諮詢服務 130 件以上	112年： 1,000 113年： 1,000		
3.3 針對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建構充足及完善教育環境	3.3.1 檢討研議外籍人士子女在臺就學相關法規相關研修需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法規順利執行	110-113	110年： A.完成法規研修 111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2年： B.持續推動辦理，蒐集反饋意見，並滾動檢討 113年： B.針對各界意見，檢討修正	—	教育部	
	3.3.2 持續增設雙語班(部)，滿足海外人才來臺子女教育需求 • 全面進行需求訪談與調查，盤點各類雙語班(部)需求數量 • 針對雙語班(部)不足數量，研提轉銜課程、海外子女攬才專班、園區實驗學校等之新增或擴編計畫 • 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協助海外人才解決其子女在臺教育問題	110-113	110年： A.盤點各類雙語班(部)需求數量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1年： A.提升招生率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2年： A.增設 3 班雙語班(部)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3年： A.增設 8 班雙語班(部) B.填報實際招生率	110年： 2,000 111年： 2,000 112年： 2,000 113年： 2,000	教育部	相關計畫：教育部-完善我國海外攬才政策就學配套實施計畫(107年~)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1.配合雙語政策，厚植人才英語力²						
1.1 推動大學教學英語化，增進全英語授課	1.1.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輔導重點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110-113	110年： A.輔導 1 所雙語標竿學校 111年： A.持續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 112年： A.至少補助 4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校 113年： A.輔導 3 所雙語標竿大學	110年： 21,740 111年： 32,610 112年： 44,030 113年： 44,030	教育部	1.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2.本項為「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之工作項目，由參與學校訂出具體做法及每年目標值，經審議通過後核予補助，並依照學校參與之系所多寡增加補助。
	1.1.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優先鼓勵大專校院針對需結合英語推動涉外事務及國際交流之專業領域，成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博士班達 90%以上、碩士班達 70%以上、學士班達 50%以上使用英文撰擬研究報告及授課) •先以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產學合作，及總統指示之金融、法律、建築、高科技及公共衛生等領域之核心專業系所參與	110-113	110年： A.核定 8 所雙語標竿學院 111年： A.持續補助 41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112年： A.至少補助 41 所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113年： A.輔導 18 所雙語標竿學院	110年： 17,380 111年： 17,380 112年： 26,070 113年： 26,070	教育部	1.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2.本項為「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之工作項目，由參與學校提出申請計畫，經審議通過後核予補助，並逐年增加補助學院數。
1.2 強化招攬英語系國家之教研人才	1.2.1 加強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專業人才，額外增加新聘名額 •透過彈性薪資、玉山學者計畫，額外增加名額以國際薪資待遇延攬英語為母語之外國教師及研究人員	110-113	110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25 名 111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50 名 112年：	110年： 2,635 111年： 6,192 112年：	教育部	相關計畫：國發會及教育部-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擴大辦理之華語中心，招攬來臺學習華語之碩、博士班學生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中學生 tutor 來源 		A.累計新聘人數約 75 名 113 年： A.累計新聘人數約 100 名	7,471 113 年： 10,000		
2.增強人才國際交流						
2.1 鼓勵師生或高階人才赴海外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擴增相關補助/名額	2.1.1 擴增我國學生出國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研修、實習或攻讀博(碩)士學位獎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海計畫：增加學海計畫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英語系國家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之名額 公費留學考試：增加公費留學考試選送赴英語系國家攻讀核心戰略產業領域錄取名額 	110-113	110 年： A-1.學海計畫增加核定 30 名 A-2.公費留學考試於核心戰略產業領域相關學門錄取名額增加 10 名 111 年： A-1.學海計畫增加核定 50 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2 年： A-1.學海計畫維持與 111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3 年： A-1.學海計畫維持與 111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A-2.公費留學考試維持與 110 年相同之錄取名額	110 年： 學海計畫： 300 公費留學： 0 111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112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113 年： 學海計畫： 500 公費留學： 1,300	教育部	
	2.1.2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機構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 	110-113	110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99 人次 111 年：	110 年： 5,200 111 年：	科技部	相關法規：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等短期研究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4 人次 112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9 人次 113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14 人次	6,611.5 112 年： 9,612 113 年： 9,612		
	2.1.3 補助博士赴國外研究 •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就讀 1 年以上之博士生赴國外執行 7-12 個月研究，每人每年公費 90 萬元為限。並透過與國外科研補助機構的協議關係，鼓勵國內學生赴歐洲國家進行研究，並建立雙向交流模式 • 補助博士後赴國外研究：補助畢業 5 年內之博士赴國外執行 1 或 2 年研究，每人每年公費 130 萬元為限	110-113	110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0 人次 111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3 人次 112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05 人次 113 年： A.補助出國執行研究 110 人次	110 年： 10,938 111 年： 11,515 112 年： 12,500 113 年： 13,000	科技部	相關法規： 1.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 2.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2.1.4 辦理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實習計畫 • 提供獎助金鼓勵大學校院選送國際貿易相關科系(含商管學群)在學學生赴國外實習，培養熟悉新興市場、具國際貿易實務經驗且瞭解跨國企業管理之人才	110-111	110 年： A.補助學生在國內遠距實習 130 位 111 年： A.補助學生在國內遠距實習 20 案	110 年： 900 111 年： 200	經濟部	本計畫原為 3 年期計畫(109-111 年)，109 年因疫情無法出國暫停辦理；110 年朝遠距實習方向規劃；111 年考量疫情影響，以 200 萬元補助款之規模辦理 20 案遠距實習。
2.2 推動學界及業界合作，規劃國際論壇或企業客製化講座等高階人	2.2.1 辦理科研產學交流活動 • 參考國際標竿作法，推動科研產業化平台，強化學界科研成果與產業鏈結，並藉由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產學交流活動或論壇等，促進產學合作，培育產業所需高階研發人才	110-113	110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1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2 年：	110 年： 150 111 年： 150 112 年： 150	科技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才培訓交流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3 年： A.企業交流研討或培訓活動 2 場，吸引人才培訓交流 100 人次	113 年： 150		
	2.2.2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補助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對於國內外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民間團體所辦理之各領域國際交流性質活動（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招生）提供部分補助	110-113	110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1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2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3年： A.核定補助 40 案	110 年： 200 111 年： 200 112 年： 200 113 年： 200	教育部	相關法規：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2.2.3 於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計畫中，辦理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培訓	110-113	110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1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2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3 年： A.培訓離岸風電海事工程人才 100 位	110 年： 200 111 年： 200 112 年： 200 113 年： 200	經濟部	
2.3 推動專業領域人才培訓及國際連結	2.3.1 辦理國際企業經營班及產業英語人才班 • 國際企業經營班：針對學員施以一年期至二年期全天候密集商用英語訓練，學員結訓後均發予結業證書 • 產業英語人才班：為培訓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英語能力，與各產業	110-113	110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11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110 年： 16,104 111 年： 14,923 112 年：	經濟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公協會及相關單位合作，針對產業特色開辦英語在職培訓課程，完成課程發予產業英語結業證書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12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13 年： A-1.國際企業經營班：學員結業多益成績達 800 分或與入學成績相較進步 150 分 A-2.產業英語人才班：2 班	14,923 113 年： 14,923		
	2.3.2 規劃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及國際研討會 • 督請所屬周邊單位（例如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規劃辦理 • 鼓勵金融機構員工及專業人士參與，並授予受訓合格結業證書，以提升英語力	110-113	110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40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10 場次 111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45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15 場次 112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50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20 場次 113 年： A-1.辦理英文金融專業訓練課程 55 場次 A-2.辦理國際研討會 25 場次	將由所屬周邊單位支應相關經費	金管會	
	2.3.3 強化專科醫師專業領域之英語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 辦理學術研討會議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及鼓勵於國際醫學雜誌發表論文	110-113	110 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5 場次 111 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 7 場次	由相關專科醫師團體支應相關經費	衛福部	

具體措施	工作項目	期程 (年)	A.各年績效指標/B.年度辦理情形 ¹	各年經費 (萬元)	主(協)辦 機關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各年績效指標辦理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 		112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9場次 113年： A.辦理學術研討會，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發表演講，計11場次			

註：1. A.各年績效指標部分，請主辦部會依所設指標填報達成實績；B.年度辦理情形部分，請主辦部會於管考時填報所列項目執行情形。

2.策略三第一面向之經費係依據「2030 雙語政策(110至113年)」相關內容編列。

附表 2、各部會現行計畫未納入「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方案」盤點表

策略一、培育本土數位人才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1. 擴展高教 培育量能	DIGI+ -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設中小學智慧學習環境，培養學生成為具備深度學習能力的數位公民。 2.推動扎根國民教育，推動深化十二年國教之資訊科技教育，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與數位素養。 3.推動擴大大學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4.支援數位經濟跨域人才職能養成。 5.鏈結國際開放創新資源，加速設計開發能力。 	<p>1.未列入本方案理由</p> <p>「DIGI+ - 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係DIGI+1.0主軸五內容，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勞動部及教育部，推動層面自中小學、大學、在職人員及勞工。惟依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DIGI+1.0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且DIGI+方案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集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執行，並定期列管，故建請所列DIGI+1.0之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不重複納入本方案。</p> <p>2.計畫沿革</p> <p>「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簡稱DIGI+)係行政院於2016年提出。惟自2020年起，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即以2030智慧國家為願景，著手規劃下階段(2021-2025年)DIGI+2.0方案，據悉，目前已準備報院中。</p>
2. 促進產學 共育人才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產學大聯盟)	科技部	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研發，匯集國內頂尖產學能量，聚焦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前瞻技術研發，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培育相關領域關鍵技術創新研發人才。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產學大聯盟旨在鼓勵產學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人才培育非本案直接目的，故建議不納入。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產學小聯盟)	科技部	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產學小聯盟旨在鼓勵學研單位將技術擴散至產業界，人才培育非本案目的，故建議不納入。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培育計畫	教育部	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與產業共育人才，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每年度畢業生整體就業率達6成。(總統投資青年政策政見)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非屬對焦數位人才範圍，其中有關數位人才部分，業另列入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故建議不納入。
	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 人才培育專班	教育部	教育部自103年起積極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對焦政府重點產業，與產(企)業共同辦理契合之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程；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非屬聚焦數位及高階人才培育計畫，故建議不納入。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109年起調整辦理模式，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及鼓勵師生接軌業界實務推動「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教育部	以結合高職(或五專)與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或二技)縱向之進修管道，並在不同階段以各種模式結合產業資源達成學校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技術人才以符合產業需求。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非屬對焦數位人才，其中有關數位人才部分，業列入依企業需求設立分科專業人才專班，故建議不納入。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勞動部	整合事業單位及技職體系資源，針對15至29歲以下之青年，由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同時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高職、二專、四技及二技學制)，訓練期間2~4年，以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專業技術人力。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為盤點整合各部會辦理產學合作措施之效益，教育部刻正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前經 110 年 1 月 4 日跨部會研商會議結論，預計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合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由教育部統籌辦理，勞動部、經濟部協辦，爰尚不宜逕將「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納入本方案。
	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勞動部	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企業資源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15歲至29歲以下之國中、高中(職)及大專畢業生，規劃符合產業需求之專班課程。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為盤點整合各部會辦理產學合作措施之效益，教育部刻正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前經 110 年 1 月 4 日跨部會研商會議結論，預計以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整合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由教育部統籌辦理，勞動部、經濟部協辦，爰尚不宜逕將「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納入本方案。
3. 強化企業 人力資本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勞動部	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業已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之培育跨域數位人才行動計畫辦理，爰不重複列入本方案。

策略二、延攬國際關鍵人才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1. 精準延攬 產業所需 人才	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89年~)	科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講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 ✓ 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 ✓ 博士級研究人員 做法：提供教學研究費(最高 25.9 萬/月)、機票及保險費補助等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部分，考量前開 3 項補助措施，係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延攬學術科研人才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為補助宗旨，並以「支援學術研究」為延攬目標，未就特定領域或產業進行補助延攬，且該 3 項補助措施屬例行性業務性質，與國發會所訂具體措施「1.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之目標不同，故建議不納入。
	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92年~)	科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科技部講座、研究學者 做法：提供教學研究費、機票及保險費補助等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行要點(104年~)	科技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象：博士學位且具國內欠缺之專業者 做法：提供教學研究費、機票及保險費補助等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有關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後研究人員，並非設定為產業所需人才，故建議不納入。
	工業合作計畫(82年~)	經濟部	<p>「有效運用國防工合，帶動國防產業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合作」為藉由政府重大軍事對外採購時機，要求國外廠商在國內從事技術移轉、國際認證、國內採購及行銷協助等工商業活動。 將工合資源運用於國防相關產業，加速民間廠商參與國防產業計畫，對於具產業效益之研發、產製及維修能量將由民間產業擴大承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於民間，以達成「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政策。 媒合國際大廠與國內廠商跨國合作，透由技術移轉、國際認證、國內採購、國際行銷等執行方式，協助國內相關產業升級轉型發展國防產業。 	<p>1.未列入本方案理由</p> <p>國內廠商參與工業合作計畫之方式，係透過工業合作計畫平臺，將國內廠商申請通過審議之工合需求項目，供國外工業合作廠商瀏覽並進行媒合與洽商雙方或多方之合作，並無進行相關攬才業務，故不建議工業合作計畫納入「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項目。</p> <p>2.計畫沿革</p> <p>(1)工業合作計畫係 82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振興經濟方案之因應措施，利用政府對外採購之機會，建立工業合作制度，引進國外高科技，並於 98 年核定由經濟部與國防部共同推動，以精進工業合作推動效能，該計畫以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強化國防能量自主為計畫主軸。</p>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2)蔡總統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工業合作推動現況與後續精進作為」會議指示「有效運用國防工合，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將工合資源運用於國防相關產業，加速民間廠商參與國防產業計畫，對於具產業效益之研發、產製及維修能量將由民間產業擴大承接，厚植國防自主能量於民間，以達成「發展軍民整合的國防及戰略產業」政策。預訂自 111 年度起改以「工業合作建構國防產業供應鏈計畫」落實政策推動。
	日臺 OB Network (96 年~)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日 OB 聯盟會為一志願性組織，於 2007 年由資策會推動成立，最高顧問為前 Sony 集團會長安藤國威，主要成員為各大日商曾派駐在臺之高層人員及對臺窗口，定期提供會員有關臺灣之產業資訊。 • 1 年召開 1 次總會，提供會員互相交流產業資訊機會，主要運作模式係藉由參與每年辦理 1~2 次研討會活動，聯合現職/退休日商中高階主管，協助臺日產業互利合作，共同推動雙方共同事業或合作項目。 	<p>1.未列入本方案理由</p> <p>臺日 OB 聯盟會係推動臺日廠商投資與技術合作，並無進行相關攬才業務，故不建議納入「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之「精準延攬產業所需人才」項目。</p> <p>2.成立沿革</p> <p>為持續深化與擴大臺日雙邊雙贏之合作，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成立臺日產業推動中心(TJIC)；TJIC 深覺各大日商派駐在臺人員及對臺窗口，即使離開臺灣，仍抱持對臺友好情懷及促進臺日產業合作之熱忱，於 2007 年促成「臺日 OB Network」成立；臺日 OB Network 為一志願性組織，至 2020 年人數已超過 360 人。</p>
2. 強化吸引 外國學生 來臺就讀 重點領域 科系	辦理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	教育部	為吸引東協及南亞國家學生來臺就讀學士班，將部分補助學校依領域分類設計出適合外籍生之客製化課程，並提供實習機會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有關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係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需求，培育所需人才。與我國重點領域無涉。
	辦理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專校院提供短期培訓模式(最長 1 年)；課程設計以理論 30~40%、實作 60~70% • 來臺學生返回母國可協助當地企業及臺商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有關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係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需求，培育所需人才。與我國重點領域無涉。
	新南向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	教育部	短期密集訓練(2 週至 3 個月)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有關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係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需求，培育所需人才。與我國重點領域無涉。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獎學金	教育部	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TEEP 獎學金(實習)、倍增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清寒僑生助學金等	<p>1.未列入本方案理由</p> <p>(1)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係提供予來臺研習者，清寒僑生助學金僅限清寒僑生申請，研究所在學僑生獎學金則視在臺就學期間之成績表現核給，該等獎助學金之性質及對象，明顯與吸引外國學生來臺就讀重點領域科系無關。</p> <p>(2)至於臺灣獎學金、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係核給學生個人，非補助學校招收海外學生來臺就學，如以是否為「重點領域科系」而提供不同之獎學金名額或待遇，恐會產生名額排擠效果，獎學金資源無法整體考量運用，且外國學生、僑生也易產生不公平之質疑，反不利於整體僑外生之招生成效，爰建請免予列入。</p> <p>2.各類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盤點說明如下：</p> <p>(1)臺灣獎學金：提供予非邦交國申請來臺攻讀學位學生，非補助學校，由駐外館處與駐地政府、學校等合作遴選，不限制特別領域科系學生申請，俾以達到吸引各國各領域優異學生來臺留學並藉此認識臺灣教育學術環境之政策目標。</p> <p>(2)華語文獎學金：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無就讀領域之分。</p> <p>(3)短期研究獎學金：為鼓勵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非補助學校。</p> <p>(4)雙邊官方獎學金、陽光南方獎學金(已無該項獎學金)：為菁英來臺留學計畫，由對方國提供獎學金選送官員或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或受訓，非本部補助學校辦理。</p> <p>(5)TEEP 獎學金(實習)：與上項已納入之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EEP)重複(同一計畫)。</p>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p>(6)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管道，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五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以及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並符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分類組核給全球各國家地區申請者，不限制特別領域科系。</p> <p>(7)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提供研究所在學且成績優秀僑生申請，其性質非屬吸引海外學生來臺就學獎學金。</p> <p>(8)清寒僑生助學金：為協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在學僑生提供之助學金，依僑生家境清寒生活情形核給，非屬來臺就學獎學金。</p> <p>3. 上述各類獎助學金係依政策、預算及實際需求陸續設置，非屬單一特定計畫。</p>

策略三、深化雙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面向	計畫名稱	部會	實施內容	備註
增強人才 國際交流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LEAP)	科技部	選派人才赴美國、法國及以色列等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 6-12 個月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因受疫情影響，110 年將執行 109 年核定學員之選送，故未編列經費，未來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評估，爰建議不納入。
	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計畫(拋光計畫)	科技部	提升國內相關學術社群之國際影響力，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以每年新臺幣 150 萬元為限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本案補助申請資格與目的為計畫主持人刻正擔任國際學術組織(如理事、監事或執行委員)或國際學術期刊重要職位(如主編或副主編)，透過該計畫主持人爭取相關組織或期刊之發言權及領導權，以提升國內學術圈之國際影響力，並非以增強人才國際交流為目的，爰建議不納入。
	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 國外研習(龍門計畫)	科技部	補助國內優秀人才赴本部指定之國外世界級公私立研究機構研習，補助額以每一計畫每年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未列入本方案理由：本案補助申請資格與目的為計畫主持人赴本部審定之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並以取得關鍵性科技技術為主，並非以參與研究、實習、培訓或攻讀學位為目的，爰建議不納入。